

北京美迦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美迦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美迦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姚鑫

项目负责人:朱胜宇

填表人:朱胜宇

建设单位: 北京美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911400317

邮编: 102200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延秋园四区 2 号楼 1 至 2 层 105 的 2 层东北部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验收支撑文件	4
3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4
3.3 本项目产品情况	7
3.4 产品主要原料	7
3.5 主要设备	8
3.6 水平衡	8
3.7 生产工艺	9
3.8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2
4.1 污染防治设施	12
4.1.1 废气	12
4.1.2 废水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2.1 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	13
4.2.2 排污许可情况	14
4.3 环保投资	15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6
5.1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8
5.3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7 验收监测	23
7.1 工况监测	23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	23
7.3 环境质量监测	23
8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1 质量保障体系	25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建议	33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 医疗废物清运合同

附件 4 监测报告（废气、废水、噪声）

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美迦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美迦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姚鑫	联系人	朱胜宇		
联系电话	18911400317	邮编	102200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延秋园四区 2 号楼 1 至 2 层 105 的 2 层东北部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延秋园四区 2 号楼 1 至 2 层 105 的 2 层东北部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主要产品名称	/				
行业类别及代码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 业 123 动物医院	环评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立项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	立项审批 时间	/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北京国环中宇环保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 门/审批文号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 境局/昌环审字 [2023]0015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13 日~14 日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 元）	10	环保投资 （万元）	0.2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万 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0.2	比例（%）	2
占地面积（m ² ）	14.2	绿化面积（m ² ）	/		
设计生产能力	每周有 2~3 只动物有开展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需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手术动物为 150 例。				
实际生产能力	每周有 2~3 只动物有开展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需求。因此，本项目年手术动物为 150 例。				

为公司发展需要，我公司北京美迦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在现有公司厂址的 2 层东北

部实施北京美迦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委托北京国环中宇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北京美迦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昌环审字[2023]0015 号，见附件 2）。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开工，2023 年 6 月 20 日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运营。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诊疗服务，主要用于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本项目每周有 2~3 只动物有开展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需求，年手术动物为 150 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北京美迦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监测单位北京华城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14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北京市《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要求，编制了《北京美迦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北京美迦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的新建手术室及各项配套设施。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正）；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5) 北京市《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北京美迦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国环中宇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12 月；
- (2)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美迦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审字[2023]0015 号），2023 年 3 月 30 日。

2.4 其他验收支撑文件

《检测报告 H230529100a》，北京华城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延秋园四区 2 号楼 1 至 2 层 105 的 2 层东北部，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6 度 16 分 39.180 秒，北纬 40 度 8 分 29.364 秒。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周边关系

本项目北侧约 16m 为于善街；南侧隔延秋园四区内部道路为延秋园四区 6、7、8 号楼，距离分别约为 48m、20m、47m；105 房间东侧紧邻超森态社区惠民超市沙河店；105 房间西侧紧邻智慧家教育商户。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延秋园四区 6、7、8 号楼，距离本项目分别约为 48m、20m、47m。本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及名胜古迹区、生态敏感区与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敏感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延秋园四区、巩华家园东一村、巩华家园南一村、中海尚湖世家、巩华家园西二村、顺沙路 19 号院、三水青清家园、昌平区巩华学校。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延秋园四区 7 号楼、延秋园四区 8 号楼、延秋园四区 6 号楼。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4）平面布置

本项目手术室布置在二层，占地面积约 14.2m²，主要布置有手术台、储物柜、水槽等。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每周有 2~3 只动物有开展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需求。因此，本项目年手术动物为 150 例。

本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2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

本次不新增员工，所需人员由现有人员调剂。

工作时间：年工作日 365 天，营运时间为 9:00-21:00，夜间不接诊，不留观动物，不设寄养服务，夜间不运营。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组成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本项目新增手术室（原为库房），增加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占地14.2m ² 。预计每周有2~3只动物需要开展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年手术次数150例。	本项目新增手术室（原为库房），增加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占地14.2m ² 。实际每周有2~3只动物需要开展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年手术次数150例。	无变化
辅助工程		采暖为市政热力提供，制冷为集中空调。本项目内部不设食堂及员工宿舍。	采暖为市政热力提供，制冷为集中空调。本项目内部不设食堂及员工宿舍。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医疗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动物诊疗、手术过程中用水，医护人员和医疗器械诊疗及手术过程中的清洗清洁用水等；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涉及生活用水新增。	本项目实际用水为医疗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动物诊疗、手术过程中用水，医护人员和医疗器械诊疗及手术过程中的清洗清洁用水等；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涉及生活用水新增。	无变化
	排水	本项目新增手术过程医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进入公共化粪池，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沙河再生水厂。	本项目实际医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消毒（二氧化氯消毒剂）处理后进入公共化粪池，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沙河再生水厂。	无变化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备，本次新增日排水量为0.003m ³ /d，现有项目日排水量为0.807m ³ /d，合计0.81m ³ /d，依托已有污水处理设备可行。	本项目实际新增日排水量为0.0027m ³ /d，现有项目日排水量为0.807m ³ /d，合计0.8097m ³ /d，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备。	排水量减少
	废气	本项目运营时关闭手术室门窗，手术室设置排风，废气统一收集汇入医院内已有新风管道，依托新风管道内已安装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南侧一层窗户侧墙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营时关闭手术室门窗，手术室设置排风，废气统一收集汇入医院内已有新风管道，依托新风管道内已安装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南侧一层窗户侧墙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手术）设备，合理布局，筑墙体隔声。	本项目实际选用低噪声（手术）设备。	无变化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新增。主要包括手术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动物器官、细胞组织、一次性诊疗器械、废试纸、废试剂盒、废纱布、废口罩、废棉球等，产生量为1kg/d，分类收集后依托厂区已有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约2m ² ）对其暂存，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本项目实际产生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新增。主要包括手术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动物器官、细胞组织、一次性诊疗器械、废试纸、废试剂盒、废纱布、废口罩、废棉球等，分类收集后依托厂区已有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约2m ² ）对其暂存，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无变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仅废水日排放量及年排放量减少。

3.3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变化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变化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阶段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医用海绵	25 包/盒	1	1	无变化
2	一次性冲洗器	100 支/盒	1	1	无变化
3	一次性输血器	20 支/包	1	1	无变化
4	一次性手套	300 付/箱	1	1	无变化
5	一次性手术衣	100 件/箱	1	1	无变化
6	一次性帽子	100 个/箱	1	1	无变化
7	一次性输液器	100 个/箱	1	1	无变化
8	一次性口罩	100 个/箱	2	2	无变化
9	一次性针头	600 个/箱	1	1	无变化
10	一次性尿垫	20 个/包	10	10	无变化
11	一次性注射器	600 个/箱	1	1	无变化
12	纱布	3000 块/箱	2	2	无变化
13	棉块	500g/包	1	1	无变化
14	棉签	100 包/箱	2	2	无变化
15	碘酒	250ml	10	10	无变化
16	医用酒精	500ml	10	10	无变化
17	生化检测试剂盘	盒装	5	5	无变化
18	血气检测卡	盒装	5	5	无变化
19	细小病毒检测试纸	盒装	5	5	无变化
20	犬瘟病毒检测试纸	盒装	5	5	无变化
21	犬 C 反应蛋白检测试纸	盒装	5	5	无变化
22	硫酸钠试剂盒（化验）	—	500	500	无变化

23	氯化钠试剂盒（化验）	—	500	500	无变化
24	二氧化氯	—	150	150	无变化
25	84 消毒液	10kg/瓶	1	1	无变化

由表 3-2 可知，本项目实际原辅料种类及年消耗量与环评阶段一致。

3.4 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阶段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呼吸麻醉机	WATOWX-20	1	1	无变化
2	手术台	/	1	1	无变化
3	无影灯	KL04	1	1	无变化
4	电刀	/	4	1	无变化

由表 3-3 可知，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与数量与环评阶段一致。

3.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为医疗用水。医疗用水主要为动物手术过程中用水、医护人员和医疗器械手术过程中的清洗清洁用水等。工作服定期交由附近洗衣店进行清洗（每周一次），本项目不涉及洗衣用水。公司现有劳动定员 10 人，本次不新增员工，无生活用水增加。根据本项目调试运行阶段水表水量数据进行统计折算，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0.003\text{m}^3/\text{d}$ 、 $1.2\text{m}^3/\text{a}$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量、排水量见表 3-4。水平衡图如下图 3-1。

表 3-4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量与排水量

用水项目	日用水量（ m^3/d ）	年用水量（ m^3/a ）	日排水量（ m^3/d ）	年排水量（ m^3/a ）
医疗用水	0.003	1.2	0.0027	0.9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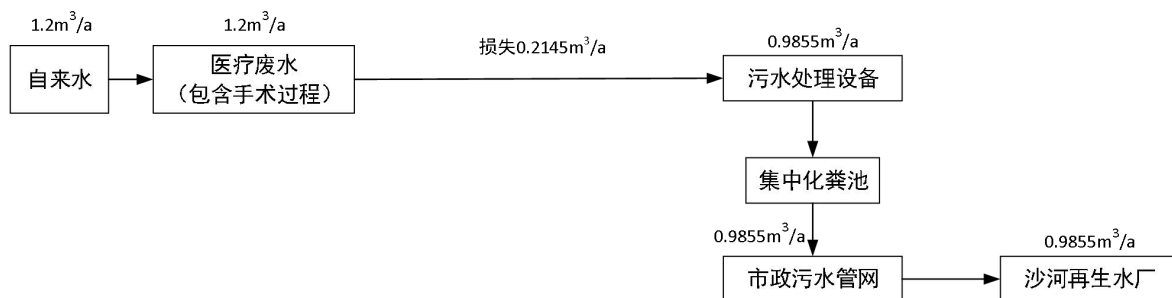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单位： m^3/a ）

3.6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需就诊的动物于前台登记后，顾客携带患病动物到化验室进行血液常规检查，经检查后，检验报告单送到诊室。执业医师根据接诊判断病情或根据化验数据做出诊断结果，根据患病动物的病情，实施手术治疗，手术完成后，由顾客带离医院。如动物在医院死亡，则由主人带走自行联系尸体火化处置事宜，本项目不提供动物尸体的存放与处理。

本项目夜间不运营，动物不在医院过夜。每只动物隔离观察时间大概 1-3 小时，输液时间大概 1-3 小时。

本项目医疗废水中不含强酸、强碱、重金属、剧毒物质，项目化验时使用成套的常规一次性检验试剂盒，使用后按医疗废物处置。

(2) 产污环节

①废水：主要为化验及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

②噪声：主要为手术设备噪声及就诊动物叫声。

③废气：主要为动物化验、诊断及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④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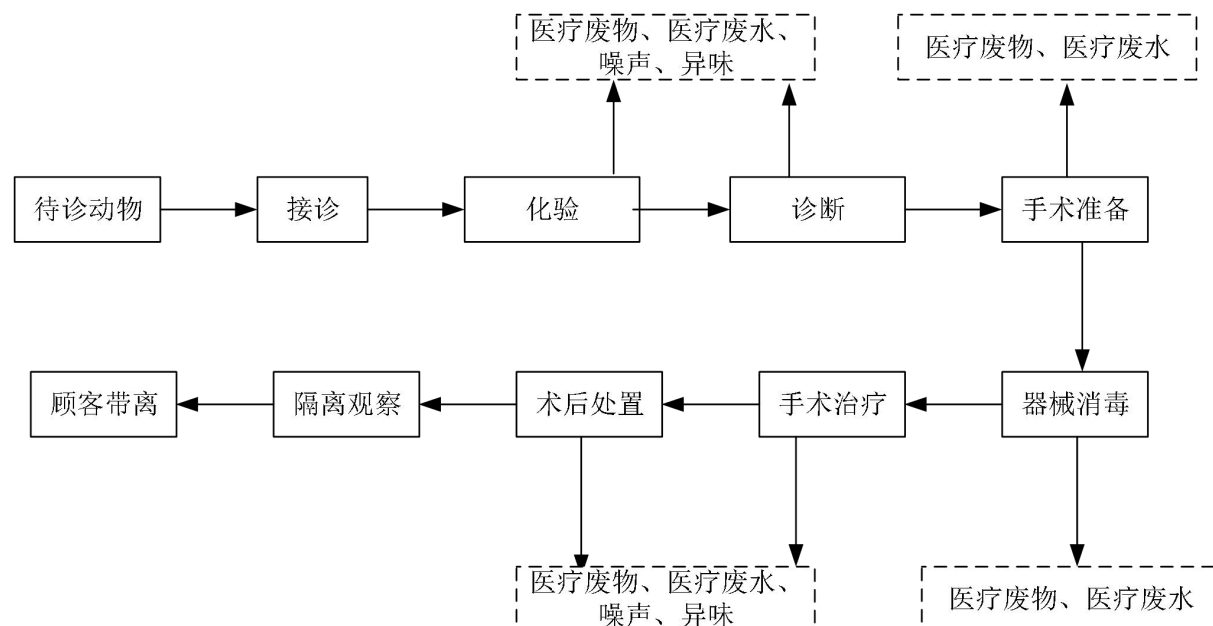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照片如下图 3-3。



图 3-3 主要生产设备照片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对比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文件，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及规模、工艺、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5。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结论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	本项目无变化。	

	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的（毒性、挥发性降低除外）；	本项目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水污染物。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治理措施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排放去向以及位置均未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无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不变，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2、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4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4.1 污染防治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动物自身产生的异味。

项目运营期间手术室关闭房门，及时清洁、清理，并喷洒空气清新剂、除臭剂等清除异味。进一步避免臭味逸散造成对周围住宅居民的影响。本项目手术室内设置排风口，将废气统一收集汇入现有新风管道内，经新风管道内设置的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南侧窗户侧墙无组织排放。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年运行时间	治理方式
1	动物自身产生的异味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3650h	手术室内设置排风口，将废气统一收集汇入排风管道内，经新风管道内设置的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南侧窗户侧墙无组织排放。

废气产污环节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情况见图 4-1。

4.1.2 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污水排放总量约为 0.0027m³/d、0.9855m³/a。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剂消毒处理后排入公共化粪池，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沙河再生水厂。本项目设有 1 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编号为 DW001，本项目所在地废水排放口照片见图 4-1。



图 4-1 废水排放口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各诊疗设备噪声较小，且位于室内独立房间，噪声影响较小。主要噪声源为手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动物叫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化验后产生的废试纸、试剂盒及沾染血液、组织液的棉球、纱布、口罩等）、病理性废物（手术后产生的动物器官、组织，包括动物血液、组织液等）、损伤性废物（一次性针头、刀片等），暂存于医院内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如遇动物死亡的，医院不负责动物尸体进行存放及处置，由顾客带走并自行联系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事宜。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利用现有项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二层南侧区，已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为封闭独立结构，医疗废物不露天存放。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建立了危废管理制度和危废出入口台账登记制度。

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实景照片见图 4-2。



图 4-2 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1996]470号）、《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2006年修订）和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05）等要求，本项目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1) 废气排污口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不涉及废气排污口。

(2) 废水排污口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设备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厂内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沙河再生水厂。本项目已在废水排放口（DW001）附近设保护图形标志牌。采样口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

(3)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进行规范化建设，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照片如图 4-3 所示。



图 4-3 排污口规范化照片

4.2.2 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宠物医院服务 O8222”。经核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但不涉及通用工序，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中“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执行”，故本项目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4.3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为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2 万元，占总投资 2%。实际总投资为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2 万元，占总投资 2%，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水管道、低噪声设备和排污口规范化等。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排放源	环保设施	执行标准或验收监测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医疗废水	针对医疗废水安装 1 台次氯酸钠消毒污水处理设备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已落实
废气	异味	动物粪便及时清理，房间及相关设施及时清洁；喷洒空气清洗剂及除臭剂等，安装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动物叫声	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以及加强对就诊动物的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委托北京润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医疗废物进行清运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北京市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实施）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规定。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相关规定	已落实

5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5.1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北京美迦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美迦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北京美迦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延秋园四区2号楼1至2层105的2层东北部

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

建设内容：现有项目自2021年6月开业运营以来，平均每天接待诊疗动物20例（就诊15例，美容5例），年诊疗动物7300例。其中每周有2~3只动物有开展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需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手术动物为150例。

2、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北京市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值以及CO 24h、O₃日最大8h平均浓度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昌平区PM_{2.5}、SO₂、NO₂、PM₁₀年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河再生水厂，处理后排入北沙河。本项目南侧距北沙河650m。根据北京市水体功能区划，北沙河水体功能为人体非直接接触娱乐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北沙河2022全年河流水质状况，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外的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

3、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猫、狗宠物自身异味产生的少量废气，以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指标计，各项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类比分析，各项污染物厂界处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建设单位拟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异味及臭气进行清除、吸附，本项目异味对周边的环境空气以及周围住宅楼居民的生活环境影响很小。

(2) 水环境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医疗废水，经现有项目已建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排入项目所在建筑公共化粪池，然后经市政管网汇入沙河再生水厂。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污染物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限值”，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接诊，无寄养服务。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产生的噪声经减振、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南、北侧厂界预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延秋园四区 6、7、8 号楼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噪声源传播至周围住宅楼处，对其噪声没有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噪声对所在地声环境及周围各住宅楼居住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对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及委托转运处置，能够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令)、《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加强管理，及时妥善处理，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美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审字[2023]0015 号），批复如下：

北京美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美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延秋园四区 2 号楼 1 至 2 层 105 的 2 层东北部，建筑面积为 14.2 平方米，主要用于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0.2 万元，法定代表人：姚鑫。项目实施将可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和固体废物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拟建项目医疗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排入公共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沙河再生水厂。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拟建项目动物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关限值。

四、拟建项目的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限值。

五、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六、拟建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中主要污染物的预测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00383 吨、氨氮 0.00000234 吨）进行经营。

七、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昌平区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建设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5.3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各项要求，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如下所示。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决定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一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延秋园四区 2 号楼 1 至 2 层 105 的 2 层东北部，建筑面积为 14.2 平方米，主要用于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0.2 万元，法定代表人：姚鑫。项目实施将可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和固体废物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本项目实际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延秋园四区 2 号楼 1 至 2 层 105 的 2 层东北部，建筑面积 14.2 平方米，主要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总投资 10 万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	已落实
二	环评报告：本项目排放废水为医疗废水，经现有项目已建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排入项目所在建筑公共化粪池，然后经市政管网汇入沙河再生水厂。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污染物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限值”。 环评批复：拟建项目医疗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排入公共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沙河再生水厂。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公共化粪池，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沙河再生水厂。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各项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
三	环评报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猫、狗宠物自身产生的异味，以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指标计，各项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各项污染物厂界处的无组织执行“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环评批复：拟建项目动物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猫、狗宠物自身产生的异味，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在运营期工作时段内，手术室关闭房门，及时清洁、清理、清洗，并喷洒空气清新剂、除臭剂等清除覆盖异味，手术室内设置排风口，将废气统一收集汇入现有新风管道内，经新风管道内设置的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南侧窗户侧墙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	已落实

	的相关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	环评报告：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产生的噪声经减振、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南、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 环评批复：拟建项目的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限值。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手术设备及动物叫声等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的相关标准及规定。	已落实
五	环评报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于医院内已有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单位进行转运及处置。 环评批复：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本项目医疗废物定期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妥善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
六	环评报告：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000383t/a、氨氮：0.00000234t/a。 环评批复：拟建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中主要污染物的预测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00383 吨、氨氮 0.00000234 吨）进行经营。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为 0.0000296 吨，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000181 吨，符合要求。	已落实
七	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昌平区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	已落实
八	建设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本项目正在办理验收。	已落实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6 验收执行标准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 H₂S、NH₃ 和臭气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6-1 所示。

表 6-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H ₂ S	mg/m ³	0.010
	NH ₃	mg/m ³	0.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 废水

本项目各废水污染物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废水	pH（无量纲）	6.5~9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mg/L）	400
	氨氮（mg/L）	45
	总余氯（mg/L）	8
	粪大肠菌群（MPN/L）	10000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限值见下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类	55	4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除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外，还应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① 医疗废物（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医疗废物为危险废物，其编号为 HW01。该类废物应执行以下要求。

I.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中第六章“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的规定。

II.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80 号）规定。

III.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23 号）中的相关规定。

IV.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6 月 5 日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以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规定。

（5）其他

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2006 年修订）、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对排污口和监测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7 验收监测

7.1 工况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要求，确定了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

(1)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余氯、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3) 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南、北厂界外 1m	监测频次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4) 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确定了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调查内容，详见下表 7-4。

表 7-4 固体废物排放调查内容

类别	调查内容
医疗废物	①产生及转移环节：危废名称及编号、产生源、产生数量、容器及材质、成分及性质、企业内部转移情况；②暂存环节：暂存设施是否规范，标识是否规范；③外委处置环节：是否签订外委处置协议，协议单位是否有处理资质；④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台账记录是否明确，转移记录是否清楚。

7.3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8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质量保障体系

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单位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 废气

1.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

2.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及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2) 废水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水样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要求进行。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的要求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要求保存、运输样品。

(3) 噪声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计校准，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噪声仪在检测前后均使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前、后示值偏差小于 0.5dB，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3.监测人员均须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表 8-4。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硫化氢（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T 1262-2022

表 8-2 检测所用仪器（废气）

序号	仪器型号名称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016
2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JK-WC007、YQ -174

表 8-3 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废水）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及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YQ-03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YQ-012 电子天平 FA2004、YQ-07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YQ-071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YQ-013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016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016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HP-250、YQ-160

表 8-4 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噪声）

序号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YQ-029
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声校准器 AWA6022A、YQ-039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9-1。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日期		单位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氨	2023.8.13	第一次	mg/m ³	<0.01	0.03	0.05	0.03	0.05	0.2	达标
		第二次	mg/m ³	<0.01	0.04	0.07	0.06	0.07		达标
		第三次	mg/m ³	0.02	0.03	0.04	0.05	0.05		达标
	2023.8.14	第一次	mg/m ³	0.02	0.05	0.06	0.06	0.06		达标
		第二次	mg/m ³	0.02	0.04	0.07	0.05	0.07		达标
		第三次	mg/m ³	0.03	0.06	0.04	0.04	0.06		达标
硫化氢	2023.8.13	第一次	mg/m ³	0.002	0.003	0.005	0.005	0.005	0.01	达标
		第二次	mg/m ³	0.002	0.004	0.006	0.005	0.006		达标
		第三次	mg/m ³	<0.001	0.003	0.005	0.006	0.006		达标
	2023.8.14	第一次	mg/m ³	<0.001	0.005	0.005	0.004	0.005		达标
		第二次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5	0.005		达标
		第三次	mg/m ³	0.002	0.004	0.006	0.004	0.006		达标
臭气浓度	2023.8.13	第一次	无量纲	<10	13	14	13	14	20	达标
		第二次	无量纲	11	12	15	13	15		达标
		第三次	无量纲	11	14	14	15	15		达标
	2023.8.14	第一次	无量纲	11	13	13	14	14		达标
		第二次	无量纲	<10	12	14	14	14		达标
		第三次	无量纲	<10	15	13	13	1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及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3.8.13	污水处理设 备出口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3.03	3.16	3.24	3.11	3.135	8	达标
2023.8.14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0	7.0	7.0-7.1	6.5~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	15	16	14	15.75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	2.8	3.5	2.6	3.0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8	8	9	9.25	400	达标
		氨氮	mg/L	0.659	0.686	0.693	0.642	0.67	4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g/L	3.0×10^2	3.2×10^2	2.7×10^2	3.6×10^2	312.5	10000	达标
		总余氯	MPN/L	0.36	0.42	0.29	0.47	0.385	8	达标
2023.8.13	污水处理设 备出口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3.63	3.44	3.51	3.58	3.54	8	达标
2023.8.14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7.0	7.0-7.0	6.5~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	19	17	20	19.5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7	3.6	3.1	4	3.8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3	11	14	13.5	400	达标
		氨氮	mg/L	0.789	0.812	0.803	0.765	0.792	4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g/L	3.4×10^2	2.9×10^2	3.2×10^2	2.8×10^2	307.5	10000	达标
		总余氯	MPN/L	0.41	0.33	0.38	0.31	0.358	8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水中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所在建筑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噪声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1	南厂界外侧 1 米处	2023.8.13	昼间	52	55	达标
		2023.8.14	昼间	51	55	达标
2	北厂界外侧 1 米处	2023.8.13	昼间	51	55	达标
		2023.8.14	昼间	52	5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所在建筑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51-52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本项目调试期间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见表 9-4。

表 9-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序号	名称	实际产生量 (t/a)	物理 形态	性质	处置方式	备注
1	医疗废物	0.365	固态	医疗废物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并处置	处置合理

另据调查：

①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m²，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硬化，设置符合《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技术要求，危废暂存场所张贴了规范醒目的标识，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相关规定要求，并设置医疗废物进出台账记录制度。

②已与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外委处置协议，该公司具备对应医疗废物处置资质。

③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医疗废物台账记录清晰完整，能够反应从产生、转移、暂存到外委处置全过程的情况，转移联单。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实景照片见图 4-2。

（5）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①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无排污总量批复；本次验收总量指标根据环评批复（昌环审字[2003]0015 号）中结果，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氨氮 0.00000234t/a，COD_{Cr}0.0000383t/a，总量数值依据市政污水处理厂外排水水质浓度核算。

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表 3-5，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0.9855m³/a。本次验收 COD_{Cr} 和氨氮排放总量计算中污染物浓度依据环评报告，也按照市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取值。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见表 9-5。

表 9-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废水	污染物	浓度（mg/L）	废水排放量（t/a）	实际年排放量（t/a）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30	0.9855	0.0000296
	氨氮	1.5（2.5）		0.00000181

注：氨氮 12 月 1 日-3 月 31 日执行 2.5mg/L，其余时间执行 1.5mg/L。

③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实际核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报告中污染物总量对比分析见下表 9-6。

表 9-6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	0.0000296	0.0000383	是
氨氮	0.00000181	0.00000234	是

综上，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氨氮 0.00000234t/a，COD_{Cr}0.0000383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0000296t/a、氨氮 0.00000181t/a，符合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建议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无组织废气（异味）

本项目运营期间手术室关闭房门，及时清洁、清理，并喷洒空气清新剂、除臭剂等清除异味。进一步避免臭味逸散造成对周围住宅居民的影响。本项目手术室内设置排风口，将废气统一收集汇入现有新风管道内，经新风管道内设置的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南侧窗户侧墙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污水排放总量约为 0.0027m³/d、0.9855m³/a。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排入公共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沙河再生水厂。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

(3) 噪声

经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51-52dB(A)，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并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5) 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00296t/a、氨氮 0.00000181t/a，符合批复的环评报告表中总量指标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建设及调试过程中，已落

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经验收监测分析，本项目排放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其他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七）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八）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4、结论

北京美迦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措施，实施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全厂废气、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并按监测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保证各项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美迦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美迦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延秋园四区2号楼1至2层105的2层东北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0.14149° E116.27755°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待就诊动物150例，每周有2~3例。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待就诊动物150例，每周有2~3例。			环评单位	北京国环中宇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昌环审字[2023]00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美迦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华城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2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2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0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00296						+0.0000296
	氨氮						0.00000181						+0.0000018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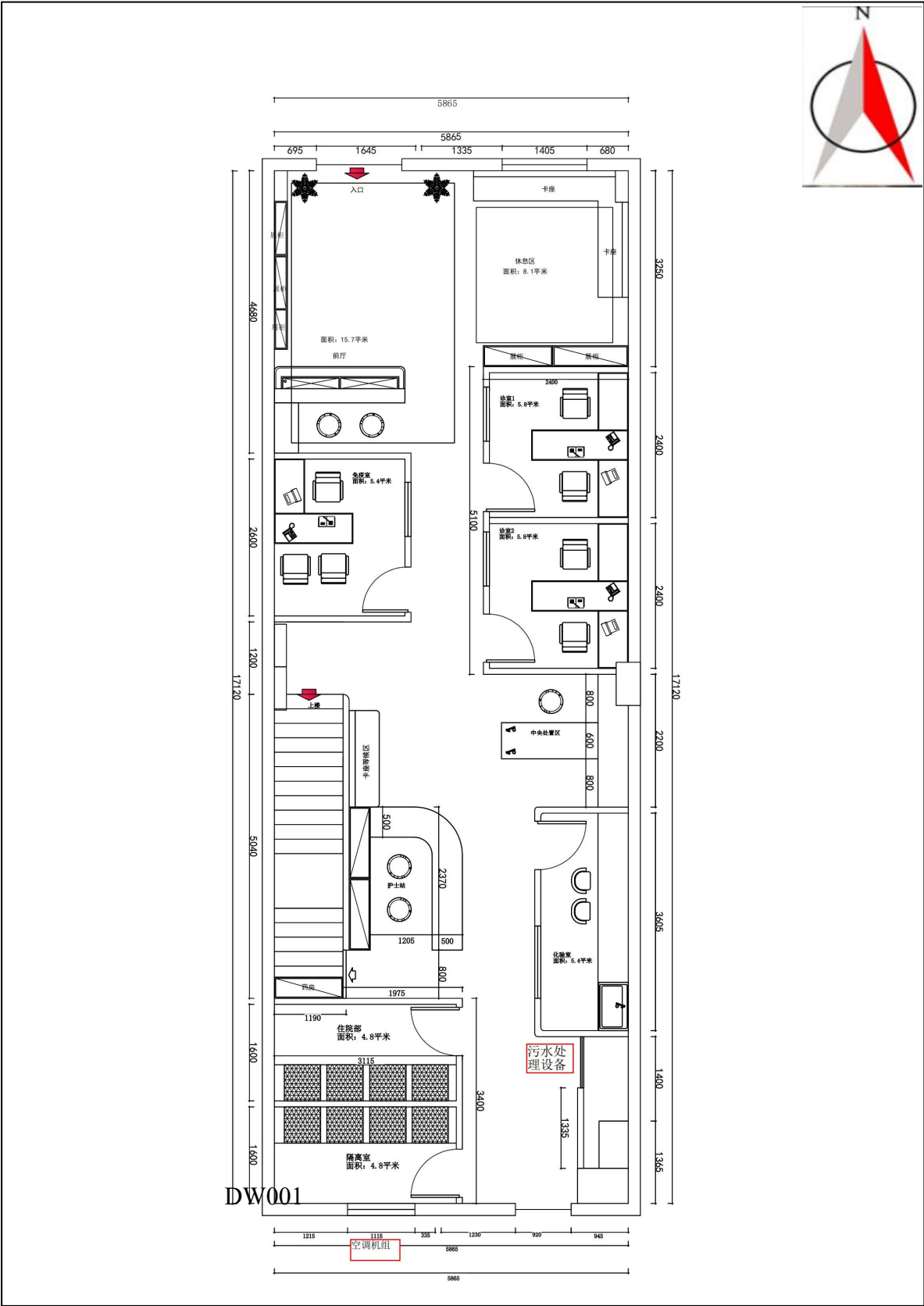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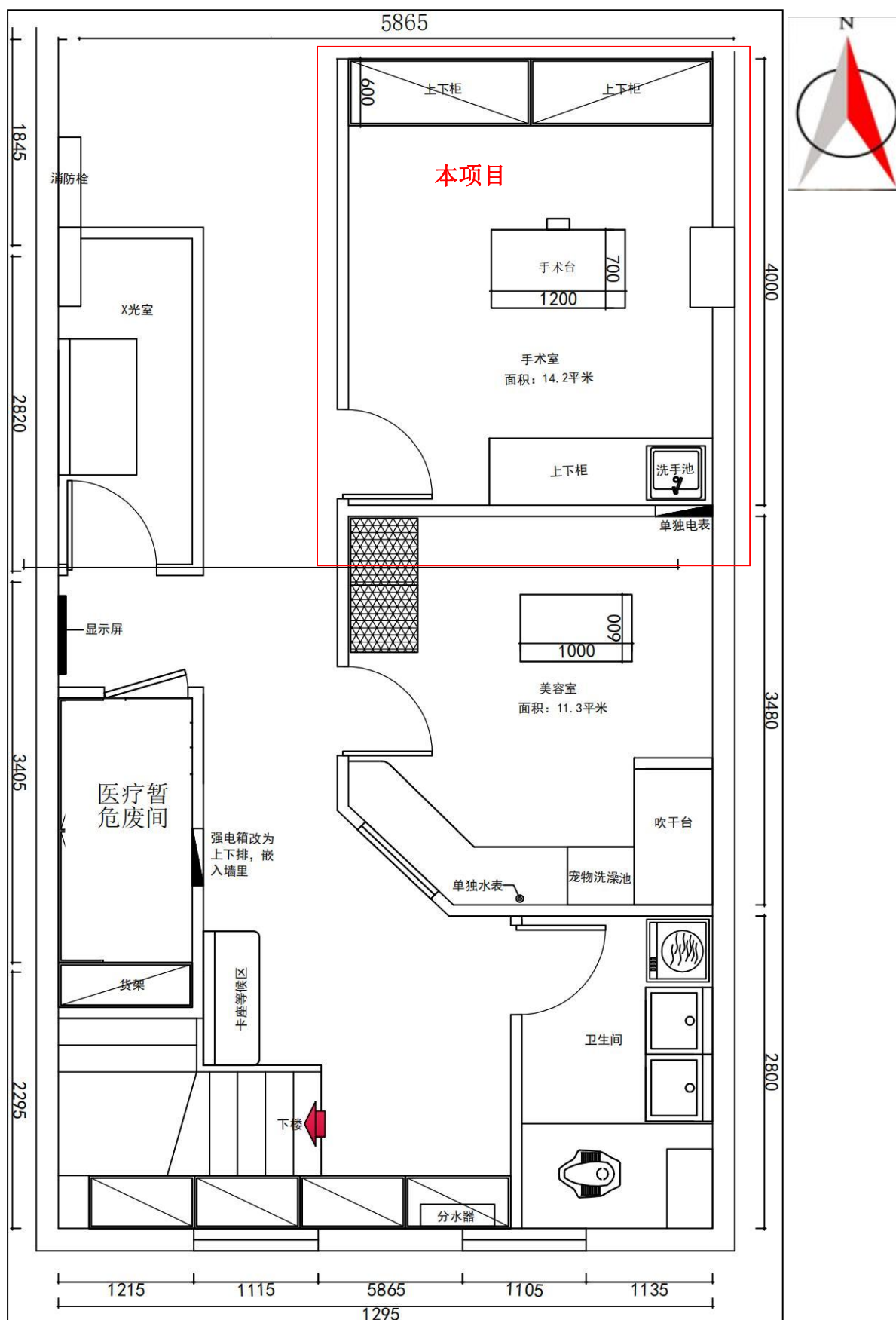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一层）



附图3 平面布置图（二层）